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0 年拟与关联方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镌精密”）、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固模具”）、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盛铝业”）发生采购、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6,2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明福、钱芳、陈鸿村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其他说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于公司上一年度报告披露前，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提交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14）；后该事项在进一步提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未获得审议通过。

为保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司对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预计，并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 1~4 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铭德铝业	采购原材料、铝型材	市场价	60	-
	铭固模具		市场价	300	47
	铭盛铝业		市场价	3,000	762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铭德铝业	提供电力、天然气	市场价	1,200	286
	铭镌精密		市场价	50	9
	铭固模具		市场价	100	20
	铭盛铝业		市场价	600	1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铭德铝业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市场价	3,200	325
	铭盛铝业		市场价	4,500	60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铭德铝业	提供 IT 和检测等	市场价	500	92
	铭镌精密		市场价	50	1
	铭固模具		市场价	50	5
	铭盛铝业		市场价	300	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铭德铝业	代加工	市场价	100	-
	铭镌精密		市场价	10	-
	铭固模具		市场价	10	-
	铭盛铝业		市场价	50	13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铭德铝业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市场价	100	-
	铭镌精密		市场价	10	-
	铭固模具		市场价	10	-
	铭盛铝业		市场价	1,000	323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铭德铝业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市场价	1,000	223
合计				16,200	2,90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额 (经审计)	2019 年度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采购原材料、铝型材	-	250	-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铭盛铝业	采购原材料、铝型材	-	550	-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提供电力、天然气	988.82	1,500	62.61%	-34.08%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铭盛铝业	提供电力、天然气	221.11	260	14.00%	-14.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1,783.02	3,150	5.7%	-43.4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铭盛铝业	销售铝型材、铝棒、来料加工	2,742.46	1,850	8.77%	48.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提供 IT 和检测等	409.69	500	25.94%	-18.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铭盛铝业	提供 IT 和检测等	67.86	285	4.3%	-76.19%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铭盛铝业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517.36	350	48.15%	47.82%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铭镌精密	不动产租赁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	234.84	300	17.09%	-21.72%
合计			6,964.56	8,995	-	-22.5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鸿村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779 号

注册资本：45,733.8003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销售：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5,097 万元，净资产 42,642 万元，总负债 2,455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铭德铝业主营业务收入 194,497,656.30 元、净利润-35,656,947.3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其总资产 531,355,663.40 元、净资产 385,450,240.9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铭镌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鸿村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77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设计、组装、销售：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铭镌精密主营业务收入 13,150,340.87 元、净利润-1,086,388.7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其总资产 25,008,572.06 元、净资产 8,170,059.1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鸿村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申路

注册资本：5,550 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铭固模具主营业务收入 9,310,638.94 元、净利润-10,754,700.7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其总资产 34,639,079.04 元、净资产 25,376,222.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苏州铭盛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颜廷柱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合金制品、汽车零部件、精密铝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铭盛铝业主营业务收入 68,886,740.18 元、净利润-2,393,773.7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资产 30,435,801.12 元、净资产 22,606,226.2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铭德铝业、铭固模具为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罗普”）控制的企业，特罗普为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铭德铝业、铭固模具与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铭镌精密为公司董事钱芳控制的公司，其与公司的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铭盛铝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设立时为特罗普持有其 100%股份，2019 年 7 月 2 日特罗普对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40%，因此铭盛铝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正常，具备良好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常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价格为全市场化评定，公平合理，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均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系本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拟发生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司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